



60500140444
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3日



路易精普检测
LUYI JINGPU TESTING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任务来源 :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
样品名称 : 中老年高钙高锌奶粉
委托单位 :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
检验类别 : 委托检验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内 蒙 古 检 测 结 果

2 页,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中老年高钙高锌奶粉	样品编号	SP-19-00233
商标	骑士	样品规格	400g/袋
生产日期/批号	2019.01.24	样品等级	——
样品数量	7 袋	抽样基数	——
样品状态	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	样品标准 执行标准	GB 19644
委托单位及地址	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(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)		
送检单位及地址	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(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)		
生产单位及地址	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(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)		
抽样日期	——	抽/送样人	刘少博
到样日期	2019.02.25	样品检查人	裴淑萍、吴晓丽
检验日期	2019.02.25-2019.03.12	封样状况	密封、完好
检验项目	见下页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 19644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8 号》、GB 28050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以及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要求。		
备注	*:为委托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所出具的检测结果,其结果只提供实测值。		

主检:

刘敏

审核:

李俊峰

批准:

王

签发

日期: 2019-03-12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结 果

共 3 页, 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指标	实测值	单项判定	检验依据
1	感官	---	具有应有的色泽	符合	合格	GB 19644-2010 4.2
	滋味、气味		具有应有的滋味、气味	符合		
	组织状态		干燥均匀的粉末	符合		
2	蛋白质	%	≥16.5	17.7	合格	GB 5009.5-2016 第一法
3	水分	%	≤5.0	2.80	合格	GB 5009.3-2016 第一法
4	铅(以Pb计)	mg/kg	≤0.5	<0.02	合格	GB 5009.268-2016 第一法
5	铬(以Cr计)	mg/kg	≤2.0	0.387	合格	GB 5009.268-2016 第一法
6	总砷(以As计)	mg/kg	≤0.5	0.587	合格	GB 5009.11-2014 第一法
7	亚硝酸盐(以NaNO ₂ 计)	mg/kg	≤2.0	未检出 (<1)	合格	GB 5009.33-2016 第二法
8	黄曲霉毒素 M ₁	μg/kg	≤0.5	未检出 (<0.02)	合格	GB 5009.24-2016 第一法
9	三聚氰胺	mg/kg	≤2.5	<2.0	合格	GB/T 22388-2008 第一法
10	菌落总数	CFU/g	n=5; c=2; m=5000; M=20000;	<10; <10; <10; <10; <10;	合格	GB 4789.2-2016
11	大肠菌群	CFU/g	n=5; c=1; m=10; M=100;	<10; <10; <10; <10; <10;	合格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
12	金黄色葡萄球菌	CFU/g	n=5; c=2; m=10; M=100;	<10; <10; <10; <10; <10;	合格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结果

共 3 页, 第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指标	实测值	单项判定	检验依据
13	沙门氏菌	/25g	n=5; c=0; m=0;	未检	合格	GB 4789.4-2016
14	钠	mg/100g	≤120%标示值 (340)	3	合格	GB 5009.268-2016 第一法
15	钙	mg/100g	≥80%标示值 (800)	8	合格	GB 5009.268-2016 第一法
16	铁	mg/100g	≥80%标示值 (8.0)	7.	合格	GB 5009.268-2016 第一法
17	锌	mg/100g	≥80%标示值 (5.00)	4.	合格	GB 5009.268-2016 第一法
18	*维生素 A	μg/100g	——	5	——	GB 5009.82-2016 第一法
19	*维生素 D	μg/100g	——	6.	——	GB 5009.82-2016 第四法
—以下空白—						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”章以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”章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3.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疑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,同时附上报告原件,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复测项目不进行复测。
7. 检验仅对来样所检项目负责。
8. 除另有约定,否则本公司有权在报告完成后处理所检样品。
9. 未经本公司同意,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